

#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一次約僱代理人(護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 (三)苗栗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學校衛生業務辦理要點。
- (四)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 日府人力字第 1100168762 號函核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受雇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預計至 110 年 9 月 27 日止)

## 五、待遇：三等 220 薪點，月薪金額約 31548 元。

## 六、資格條件：

- (一)不得具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具護士專業人員證書。

## 七、工作項目：

- (一)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
- (二)一般行政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 2 鄰 38 號)

## 九、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簡章公告：自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www.dgpa.gov.tw/>
  - 2. 本校網站：<http://www.my.mlc.edu.tw>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教導處(郵寄或親送皆可，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將上開文件備齊後，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約僱代理人(本案聯絡人：高孝麟，電話：037-962146\*13)，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回覆，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主動辦理退件。

## 十、繳驗表件：(表件三~六正本於審查後歸還，並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 1 份)

-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大學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專業執照影本
- (五)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 (六)迴避任用具結書(如附件)

#### 十一、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甄選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30%)，經歷、儀表、談吐、反應能力(20%)，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50%)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將予以從缺。
- (三)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辦理面試(請於當日上午8時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 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 十三、甄選結果：

- (一) 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於甄選當日上午9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正取人員應於甄選當日上午9點3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正取人員依通知之報到日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於報到當日起上班起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四)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 依據苗栗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學校衛生業務辦理要點第3點規定：「職務代理人員之資格與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不得僱用或聘僱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公務人員」。
- (六)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0 年約僱代理人(護士)甄選報名表

【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學校填寫)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			職稱				
			職等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人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簽章	一、不得具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                      關係：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div>						
檢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專業執照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年約僱代理人（護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約僱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